特别提示 Trading Tips

深　市					沪　市			
债券除息日	12康得债	12苏宁01	双环传动	易世达	债券付息日	11兰城投	11吴中债	*ST国通
	特停					停牌一天		

今日公告导读 Bulletin Board

深市主板		
000035	*ST科健	C6
000504	*ST传媒	C8
000519	江南红箭	C7
000693	S*ST聚友	C8
000712	锦龙股份	C5
000796	易食股份	C8
000815	*ST美利	C4
000999	华润三九	C1

深市中小板		
002052	同洲电子	C5
002105	信隆实业	C5
002109	兴化股份	C4
002279	久其软件	C1
002290	禾盛新材	C5
002306	湘鄂情	C6
002310	东方园林	C3
002323	中联电气	C4
002446	盛路通信	C1
002473	圣莱达	C1
002476	宝莫股份	C5
002519	银河电子	C4
002577	雷柏科技	C4
002579	中京电子	C4
002610	爱康科技	C5
002617	露笑科技	C4
002640	百圆裤业	C5
002642	荣之联	C8
002697	红旗连锁	C5

深市B股		
200986	粤华包B	C4
沪市主板		
600323	瀚蓝环境	C5
600683	京投银泰	C4
601901	方正证券	C1
基金		
安信基金		B1
博时基金		C5
长城基金		C1
大成基金		C2
富国基金		C8
广发基金		C5
华安基金		C3
华泰柏瑞沪深300		C12
汇添富		C6
建信基金		C7
交银施罗德		C8
景顺长城		C7
融通基金		C8
上投摩根		C1
天治基金		C6
鑫元基金		B1
信诚基金		C5
兴全沪深300		C10，C11
易方达		C7
中海基金		C8
中银互利分级		C9，C11
其他		
上海产权		C2
浙能电力		A9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3—060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622,498,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9%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2月1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1、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其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3.0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股份总数为78,000,000股。上述对价安排由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比例承担。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即获得在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

2、追加对价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新三九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具体内容如下：

①触发以下任一条件，则华润医药控股履行支付追加股份的义务：①三九医药（已更名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2008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低于0.50元／股；②华润三九2009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低于0.65元／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基本每股收益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基本每股收益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审计意见如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华润医药控股将履行支付追加股份的义务）。

②追送股份数量：追加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7,800,000股（相当于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10股送0.3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支付对价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份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支付对价的股份总数不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用于追送的股份在股改实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已申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

③追送股份时间：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④追送股份对象：追加支付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华润三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8年9月26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2008年9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为2008年12月4日。对价股份到账日期和上市交易日期为2008年12月5日。自2008年12月5日起，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关于追送股份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华润医药控股将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追送0.3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触发以下任一条件，则华润医药控股履行支付追加股份的义务：①公司2008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低于0.50元／股；②公司2009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低于0.65元／股。2、华润医药控股承诺，上市公司收购完成后，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六十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3、垫付承诺：对于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不同意送股的非流通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不能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东，华润医药控股将代为垫付对价安排，被代为垫付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取得华润医药控股的书面同意，并由华润三九医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1、关于追送股份承诺：公司2008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51元／股，2009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0.72元／股。不触发追送股份条件。2、依约履行，自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华润医药控股未减持或转让其持有的限售部分股票。3、垫付承诺：惠州壬星工贸有限公司、深圳九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因多年未参加年检，不具备提议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厦门阜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已全部质押给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法履行对价安排；为了使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华润医药控股已分别按前述股东应执行的对价安排数量为其先行垫付股改对价。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2月18日；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622,498,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9%；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622,498,783	622,498,783	99.81%	63.59%	–
合计		622,498,783	622,498,783	99.81%	63.59%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623,655,003	63.71%	-622,498,783	1,156,220	0.12%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0	0	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8、高管股份	1,462	0.00%	0	1,462	0.0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23,656,465	63.71%	-622,498,783	1,157,682	0.1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355,243,535	36.29%	622,498,783	977,742,318	99.8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55,243,535	36.29%	622,498,783	977,742,318	99.88%
三、股份总数	978,900,000	100.00%	0	978,900,00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578,651,272	59.11%	0	0.00%	622,498,783	63.59%	2009年11月，三九企业集团（深圳南方制药厂）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2,762,520股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确认书并过户至华润医药控股；2010年1月5日，厦门阜成将代垫股份1,084,991股归还给华润医药控股。华润医药控股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578,651,272股增加为622,498,783股。
合计		578,651,272	59.11%	0	0.00%	622,498,783	63.59%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9年12月8日	3	8,329,988	0.85
2	2010年2月23日	1	8,915,009	0.91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若计划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保荐机构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的核查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简称：华润三九
保荐代表人名称：李国强　　上市公司A股代码：000999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润三九"或"三九医药"），于2008年12月5日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所持股份于2013年12月4日限售期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可以上市流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依据上述规定就此事项出具核查报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2008年4月1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384号），同意将三九企业集团（深圳南方制药厂）（以下简称"三九集团"）、深圳三九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九药业"）合计持有的三九医药的国有法人股698,400,000股（占总股本的71.35%）变更为新三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三九"）持有。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三九医药的潜在控股股东新三九提出。

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的非流通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支付公司3.0股股份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股份总数为78,000,000股）。上述对价安排由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比例承担，之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时间

公司于2008年9月26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为2008年12月4日。对价股份到账日期和上市交易日期为2008年12月5日。自2008年12月5日起，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三九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具体内容如下：

①触发以下任一条件，则华润医药控股履行支付追加股份的义务：①三九医药2008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低于0.50元／股；②三九医药2009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低于0.65元／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基本每股收益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基本每股收益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审计意见如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华润医药控股将履行支付追加股份的义务）。

②追送股份数量：追加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7,800,000股（相当于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10股送0.3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支付对价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份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支付对价的股份总数不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用于追送的股份在股改实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已申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

③追送股份时间：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④追送股份对象：追加支付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四）追加对价执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均已在法定披露时间披露2008年度、2009年度报告，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根据公司披露的相关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08年度实现的每股基本收益为0.51元股，2009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0.72元／股，未触发追送股份条件。

二、公司原非流通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华润三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原非流通股东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原非流通股东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华润医药控股	①关于追送股份承诺 详见上文"一、（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②上市公司收购完成后，华润医药控股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六十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③垫付承诺 对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不同意送股的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不能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将代为垫付对价安排，被代为垫付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取得华润医药控股的书面同意，并由三九医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①未触发追送条件，履行完毕。详见上文"一、（四）追加对价执行情况"。 ②依约履行，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华润医药控股未减持或转让其持有的限售股份。 ③垫付承诺惠州壬星工贸有限公司、深圳九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因多年未参加年检，不具备提议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厦门阜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已全部质押给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法履行对价安排；为了使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华润医药控股已分别按前述股东应执行的对价安排数量为其先行垫付股改对价。
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承诺将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履行完毕
3	江阴市基础产业总公司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先达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5	厦门阜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6	深圳九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7	惠州市壬星工贸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经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的各项承诺。

三、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至今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华润医药控股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至今所持股份变化的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578,651,272	59.11%	0	0.00%	622,498,783	63.59%	2009年11月，三九企业集团（深圳南方制药厂）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2,762,520股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确认书，并过户至华润医药控股；2010年1月5日，厦门阜成将代垫股份1,084,991股归还给华润医药控股。华润医药控股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578,651,272股增加为622,498,783股。
合计		578,651,272	59.11%	0	0.00%	622,498,783	63.59%	–

公司提交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中就上述情况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华润医药控股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违规减持存量股份的情况。

四、公司历次解除限售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一）公司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9年12月8日	3	8,329,988	0.85
2	2010年2月23日	1	8,915,009	0.91

2009年12月9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江阴市基础产业总公司、深圳市先达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8,329,988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禁售并上市流通；2010年2月25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厦门阜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8,915,009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禁售并上市流通。

（二）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持股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限售股流通是华润三九第三次安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解除限售。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622,498,783	622,498,783	63.59%	是
总计	622,498,783	622,498,783	63.59%	是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华润医药控股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其他事项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本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工作中未发现有关问题和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七、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保荐代表人：李国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3-043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4日开市起停牌。2013年1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3年12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由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3年12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进展之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对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完善，并展开审计、评估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承诺争取在2013年12月3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若公司未能2013年12月31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再次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2月31日前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6日

长城基金关于增加好买基金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从2013年12月16日起，好买基金开始代理销售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0001）、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0002）、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200003，B类份额：200103）、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6）、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07）、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2006）、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8）、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9）、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10）、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11）、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12）、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200013，C类份额：200113）、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2010）、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15）、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16）、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17）、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30）、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类：000254，C类：000255）。

投资者可在好买基金销售网点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好买基金相关规定。

长城基金将同时在好买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仅可与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相互转换），相关费率及业务规则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及长城基金网站。

重要提示：投资人可通过好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需求，凡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开放式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除外）（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6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服务，根据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2月18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进行调整，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性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调整内容

1、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追加金额调整为100元。

2、上述基金网上直销的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0元。

3、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和各类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四、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登录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73　股票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3-055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17日，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3年10月18日披露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2013年10月18日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待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二、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30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公司于2013年10月18日披露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中已充分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4、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发布的信息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3-037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3年11月4日开市时起停牌。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3年1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2013年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因公司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进一步咨询论证，同时相关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重组事项准备工作尚未完成。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及进展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至2014年2月4日前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目前，公司、重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3-09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27日起停牌，并分别于2013年9月26日、2013年10月2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于2013年11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继续停牌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需有关部门认可，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内部程序，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2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30天。

上述停牌期间，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已全面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并初步确定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民族证券"）。目前，公司与民族证券及有关各方正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认后，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及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